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楊玉嬌
電話：02-7736-6006
Email：jojo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500207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(10500207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，因應0206地震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，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2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，請就個案情形依規定妥處，詳如附原函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2月7日工程企字第105000424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政風處、會計處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105-02-16
發 08:55 章

擬辦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

總務處 廖明瞻

教授兼副校長 劉一中
105.2.18

秘書室 徐朝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(乙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 絡 人：莊世瑛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6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5000424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0206地震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，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2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2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，請就個案情形依規定妥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所定「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，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，且確有必要者」，得採限制性招標，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對此並有相關規定，機關得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。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，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。
- 二、如屬人民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遭遇緊急危難，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，得依本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「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本會98年8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5100號函修正之「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」及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」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併請參考。

正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副主任委員室、各處室會組、企劃